

# 河北省赞皇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129执恢28号

申请执行人石壮，男，1986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赞皇县嶂石岩乡野湖泉村，身份证号码13012919860404421X。

被执行人张志峰，男，1983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赞皇县嶂石岩乡野湖泉村，身份证号码130129198305200032。

本院在执行石壮与张志峰民间借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张志峰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10月8日以(2018)冀0129执36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张志峰名下位于赞皇县赞皇镇隆盛家园3-2-1502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志峰名下位于赞皇县赞皇镇隆盛家园3-2-15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孙士渊  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 
书记员 贾磊